

01 臺灣士林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02 113年度審交易字第1007號

03 公訴人 臺灣士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04 被告 吳廣中

05  
06 上列被告因過失傷害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3年度偵字第2  
07 3344號），本院判決如下：

08 主文

09 本件公訴不受理。

10 理由

11 一、公訴意旨略以：被告吳廣中於民國113年2月26日下午5時56  
12 分，駕駛車牌號碼0000-00號自用小客車，沿臺北市大同區  
13 塔城街由南往北方向行駛，行經該路段與忠孝西路2段交岔  
14 路口，欲向右變換車道時，本應注意汽車行駛時，駕駛人應  
15 注意車前狀況及保持行車安全距離，並隨時採取必要之安全  
16 措施，以避免發生事故，而依當時之情形，並無不能注意之  
17 情事，竟疏於注意及，貿然向右變換車道，適陳泓樺騎乘車  
18 牌號碼000-0000號普通重型機車，沿同路段同向行駛於吳廣  
19 中右側，見狀閃避不及，吳廣中駕駛車輛之左側車身與陳泓  
20 樺騎乘車輛之右側車身發生碰撞，致陳泓樺人車倒地，並受  
21 有左膝後十字韌帶撕裂、左上肢、左下肢多處擦挫傷等傷  
22 害。因認被告涉犯刑法第284條前段之過失傷害罪嫌等語。

23 二、按告訴乃論之罪，告訴人於第一審辯論終結前，得撤回其告  
24 訴；又告訴乃論之罪，其告訴經撤回者，應諭知不受理之判  
25 決，且不得不經言詞辯論為之，刑事訴訟法第238條第1項、第  
26 303條第3款、第307條分別定有明文。本件公訴意旨認被告  
27 係犯刑法第284條前段之過失傷害罪嫌，該罪依同法第287條  
28 前段規定須告訴乃論，茲因告訴人已於言詞辯論終結前具狀  
29 撤回告訴，有刑事撤回告訴狀及公務電話紀錄表1份在卷可  
30 稽（見本院審交易卷第35、37頁），依照首開說明，爰不經  
31

01 言詞辯論，逕為不受理之諭知。

02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303條第3款、第307條，判決如主  
03 文。

04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25 日  
05 刑事第十庭 法 官 吳天明

06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07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判決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並應  
08 敘述具體理由。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  
09 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勿逕  
10 送上級法院」。

11 書記官 陳憶嫻

12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25 日